澎湖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第三條、第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；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委員互選之。

前項委員任期三年，由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就下列人員遴聘之。

一、本縣議員二至四人，由縣議會推薦之。

二、鄉(市)代表三至六人，由各鄉(市)代表會各推薦一人之。

三、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四人。

四、本業務主管一人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民政處長擔任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人員不足法定員額或總員額額數為偶數，得由本府就第三款人員增聘之。

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出任之人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，出缺時得予補聘。

第 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六日施行。